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波)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仔细研究每个决策的可行性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作为提名委员会其中的一员，本人提名推荐了梁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杨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

和总经理，张石银先生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在提名之前，本人仔细阅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总经理的要求，并事先审查了各位候选人的资质情况，又经过仔细的考虑，才提名以上几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希望他们的加入能给公司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温波	6	6	0	0	无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6 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17 项独立意见。

（一）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1、关于 2016 年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
- 3、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4、关于公司 2017 年下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事前认可；
- 5、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事前认可；
- 6、调整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事前认可；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追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2016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辽轴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独立意见；

(3)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帮助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监督公司及时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时刻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的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核查，监督公司依法经营；对公司治理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每次表决权的使用，都谨慎对待；坚持从独立董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出努力。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2017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7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17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在 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建设等方面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感谢公司的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未来的 2018 年，本人会持续的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继续为公司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业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最后，希望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波

2018 年 4 月 24 日